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補充公告**

**(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II)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訂立第一補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修改第一認購人將予認購之第一批認購股份數目，據此，第一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新第一批認購股份3,048,750,000股新股份。根據第一補充認購協議，除認購股份數目外，第一認購事項之所有其他條款（即認購價、先決條件及禁售條文）均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第四認購人訂立第四補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修改第四認購人將予認購之第四批認購股份數目，據此，第四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新第四批認購股份382,396,814股新股份。根據第四補充認購協議，除認購股份數目外，第四認購事項之所有其他條款（即認購價、先決條件及禁售條文）均維持不變。

鑑於根據第一補充認購協議及第四補充認購協議作出之修改及修訂，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股份總數為5,721,193,467股，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03%；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1%。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股份面值總額將為港幣572,119,346.7元。

預期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1,716,000,000元。經扣除新第一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款項（當中之認購款項將以等額基準從華青貸款中扣除）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802,000,000元。於扣除開支約港幣4,000,000元（包括應付予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財經印刷商之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新第一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款項總額（當中之認購款項將以等額基準從華青貸款中扣除））預期約為港幣798,000,000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港幣0.299元）。董事將用約98%之所得款項於償還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之前到期之債務，並將約2%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第一認購事項、第二認購事項I、第二認購事項II、第三認購事項及第四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A) 第一補充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訂立第一補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修改第一認購人將予認購之第一批認購股份數目，據此，第一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新第一批認購股份3,048,750,000股新股份。

##### **新第一批認購股份**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第一批認購股份3,048,75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99%；(ii)僅經配發及發行新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24%；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9%。

於第一份認購協議（經第一補充認購協議所修訂）完成時，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將訂立抵銷契據，據此，第一認購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之新第一認購事項項下所有認購款項總額為數港幣914,625,000元將以等額基準抵銷華青貸款之等值金額。

根據第一補充認購協議，除認購股份數目外，第一認購事項之所有其他條款（即認購價、先決條件及禁售條文）均維持不變。

### **訂立第一補充認購協議之理由**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一認購人有意認購最多為本公司股權19.99%（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新股份。然而，鑑於第四批認購股份之修訂及修改，第一認購人有意調整第一批認購股份數目，以使於所有認購事項完成後，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維持於19.99%，以避免觸發香港相關規則、法規或守則項下之任何涵義。

## **(B) 第四補充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第四認購人訂立第四補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修改第四認購人將予認購之第四批認購股份數目，據此，第四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新第四批認購股份382,396,814股新股份。

### **新第四批認購股份**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第四批認購股份382,396,814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1%；(ii)僅經配發及發行新第四批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6%；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1%。

根據第四補充認購協議，除認購股份數目外，第四認購事項之所有其他條款（即認購價、先決條件及禁售條文）均維持不變。

## 訂立第四補充認購協議之理由

近年，鑑於人民幣貶值之壓力及外匯儲備減少，中國當局已收緊對外匯流出之管制。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限於中國政府（特別對個人）實施之匯兌限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第四份認購協議包括一項先決條件，即「已取得第四認購人須就第四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何冰先生作為一名中國居民及第四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彼須取得中國當局（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方可劃撥資金以支付第四認購事項項下之總代價。鑑於完成第四認購事項之時間緊迫，因此並不確定可否及時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經審慎考慮及討論後，董事已決定縮減第四批認購股份以促使第四份認購協議（經第四補充認購協議修訂）項下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

新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I、第二批認購股份II、第三批認購股份及新第四批認購股份合共最多為5,721,193,467股，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03%；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1%。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股份面值總額將為港幣572,119,346.7元。

##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之中期報告所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20,799,000,000元及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3.1%。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前，本集團約港幣939,000,000元之債務將到期（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賃、中期票據、優先票據及其他借貸之本金及利息付款，分別為數約人民幣454,000,000元、人民幣294,000,000元、人民幣93,000,000元、人民幣96,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本金金額為123,375,000美元之華青貸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到期。

預期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1,716,000,000元。經扣除新第一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款項（當中之認購款項將以等額基準從華青貸款中扣除）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802,000,000元。於扣除開支約港幣4,000,000元（包括應付予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財經印刷商之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新第一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款項總額（當中之認購款項將以等額基準從華青貸款中扣除））預期約為港幣798,000,000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港幣0.299元）。董事將用約98%之所得款項於償還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之前到期之債務，並將約2%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股權架構變動

為作說明用途，認購事項所導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情況(1)		情況(2)		情況(3)		情況(4)		情況(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117,288,763	22.22%	2,117,288,763	16.83%	2,117,288,763	20.02%	2,117,288,763	20.23%	2,117,288,763	21.36%	2,117,288,763	13.88%
第二認購人I	-	-	-	-	909,201,407 <sup>(1)</sup>	8.60%	-	-	-	-	1,216,793,309	7.98%
第二認購人II	-	-	-	-	135,199,257	1.28%	-	-	-	-	135,199,257	0.89%
<b>小計</b>	<b>2,117,288,763</b>	<b>22.22%</b>	<b>2,117,288,763</b>	<b>16.83%</b>	<b>3,161,689,427</b>	<b>29.90%</b>	<b>2,117,288,763</b>	<b>20.23%</b>	<b>2,117,288,763</b>	<b>21.36%</b>	<b>3,469,281,329</b>	<b>22.75%</b>
第一認購人	-	-	3,048,750,000	24.24%	-	-	-	-	-	-	3,048,750,000	19.99%
第三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	2,110,257,846	22.14%	2,110,257,846	16.78%	2,110,257,846	19.96%	3,048,311,933	29.12%	2,110,257,846	21.29%	3,048,311,933	19.99%
第四認購人及其唯一股東	559,701,493	5.87%	559,701,493	4.45%	559,701,493	5.29%	559,701,493	5.35%	942,098,307	9.50%	942,098,307	6.18%
董事	15,919,000	0.17%	15,919,000	0.13%	15,919,000	0.15%	15,919,000	0.15%	15,919,000	0.16%	15,919,000	0.10%
<b>公眾股東</b>												
歐力士 <sup>(2)</sup>	1,074,138,234	11.27%	1,074,138,234	8.54%	1,074,138,234	10.16%	1,074,138,234	10.26%	1,074,138,234	10.84%	1,074,138,234	7.04%
其他公眾股東	3,652,506,131	38.33%	3,652,506,131	29.03%	3,652,506,131	34.54%	3,652,506,131	34.89%	3,652,506,131	36.85%	3,652,506,131	23.95%
<b>總計</b>	<b>9,529,811,467</b>	<b>100.00%</b>	<b>12,578,561,467</b>	<b>100.00%</b>	<b>10,574,212,131</b>	<b>100.00%</b>	<b>10,467,865,554</b>	<b>100.00%</b>	<b>9,912,208,281</b>	<b>100.00%</b>	<b>15,251,004,934</b>	<b>100.00%</b>

### 附註：

-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I，當中規定招商新能源集團、其聯繫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情況下概不得因第二認購事項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股權。倘概無認購事項已獲完成（第二認購事項除外），則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發行較少的第二批認購股份I（惟不少於909,201,407股新股份），致使招商新能源集團、其聯繫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任何情況下因第二認購事項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股權。
- 於認購事項完成之前，歐力士持有本公司股權總數約11.27%，而認購事項完成後，歐力士持有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股權總數約7.04%。因此，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歐力士被視為公眾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一認購事項、第二認購事項I、第二認購事項II、第三認購事項及第四認購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第二認購事項I、第二認購事項II、第三認購事項及新第四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第一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人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經第一補充認購協議所修訂）認購新第一批認購股份
「新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經第一補充認購協議所修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048,750,000股新股份
「新第四認購事項」	指	第四認購人根據第四份認購協議（經第四補充認購協議修訂）認購新第四批認購股份
「新第四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四份認購協議（經第四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82,396,814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新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I、第二批認購股份II、第三批認購股份及新第四批認購股份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新第一認購事項、第二認購事項I、第二認購事項II、第三認購事項及新第四認購事項之統稱

「第一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補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新第一認購事項

「第四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四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補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新第四認購事項

在本公告中，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5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相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幣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及盧振威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聯席主席）、于秋溟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李宏先生及李廣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文勇先生、李浩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